

合同书

甲方：海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采购演播室灯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DHHNZFCG2016-25）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影视聚光灯	PR-3209D	5500	16	88000	5600K 色温, LED 光源
2	影视柔光灯	PR-3405D	7500	28	210000	5600K 色温, LED 光源
3	防水插头	16A	20	250	5000	胶木插
4	像套电缆线	ZC-RVV 3*2.5mm ²	8	1000	8000	3 芯*2.5 平方
5	信号线	RS485P2	7	500	3500	3 芯带屏蔽
6	DMX 分路放大器	PR-999	1500	8	0	赠送, 一进六出
合同总额		(小写): ¥ 3145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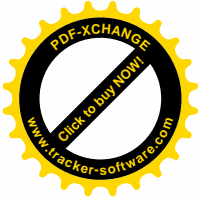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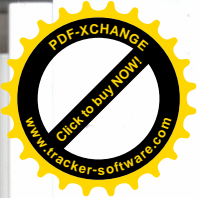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安装，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三、违约赔偿

3.1 除 3.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4.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4.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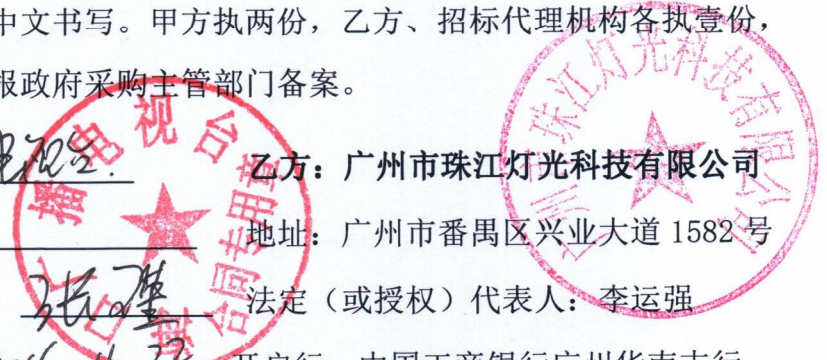
- 1、本项目询价文件;
- 2、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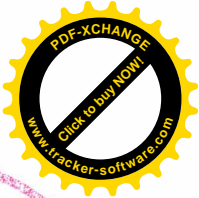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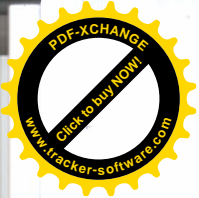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158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运强
 开户行名称: 2016.11.2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602 0244 0920 0529 495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年__月__日

